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借書規則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國88年9月10日修訂

民國93年4月17日修訂通過

民國96年8月21日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6月22日修訂通過

民國108年3月12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現職及已離退之教職員工、學生均享有借閱本館藏書的權利。

二、不外借書籍如下：

(一)字典辭典

(二)年鑑手冊統計年報

(三)繕本珍本

(四)查禁書籍

(五)當期期刊

(六)待編目尚未編目之書籍

三、每次借書數量限制教職員10冊、志工7冊、圖書股長5冊、學生3冊。

四、借書期限教職員三週、學生二週，期滿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
五、教職員、學生於離職、離校前須交還所借圖書。

六、借出書籍不得遺失、損壞、塗汙或折損，否則自購或照市價賠償。

七、借書證不得轉借，如有遺失須申請補發。

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